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 第二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

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1.辦理資產重估。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外幣換算調整。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涉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但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二)有下列之情事者。

1.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2.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3.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4.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5. 公司財務報告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6.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

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本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九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三條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